

证券代码:000815 证券简称:*ST 美利 公告编号:2016-006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规范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,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08年3月版)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,并制定了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)。2016年1月12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此次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较之前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而言,除对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用途变更和监督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外,还根据最新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,增加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、节余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容。有关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冶

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